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95號），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乃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佑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補充下列事項外，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補充：

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審理中之自白。

(二)適用法律補充：

被告陳韋佑之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韋佑雖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惟其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損失，並導致社會互信受損，電信使用失序，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均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考量被告並非實際遂行詐欺犯行之人，兼衡其交付行動電話門號數量，被害人受害情形，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高職畢業，長期無業，仰賴政府補助維生、經濟狀況不佳，犯後尚未賠償告訴人吳佳佳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坦承  
04 交付本案門號之代價為為新臺幣(下同)2,500元(檢察官誤將  
05 辦理他門號之犯罪所得計入，因而誤繕犯罪所得為7,000  
06 元，應予更正，附此敘明)，是此即為被告犯罪所得，未據  
07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劉桂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周育義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295號

01 被 告 陳韋佑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韋佑預見任意提供其申辦、使用之電信門號予他人使用，  
08 可能遭不詳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財物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  
09 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  
10 9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汐止火車站附近，以申辦月租門號1支  
11 新臺幣2,5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  
12 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13 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之SIM卡後，即意  
1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113年3月  
15 6日前某時，在網路刊登幫忙辦貸款之廣告，以招攬吳佳佳  
16 點擊，並加LINE為好友後，以申辦貸款需要繳交銀行存摺、  
17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及護照等信用資料為由，對吳佳  
18 佳施用詐術，再以本案門號與吳佳佳做為聯繫方式，致吳佳  
19 佳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3月6日14時、15時許，在新北市  
20 ○○區○○街00巷0號附近萊爾富超商，當場交付吳佳佳所  
21 有之華南銀行等多筆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護照、現金  
22 新臺幣（下同）7,500元予前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嗣吳佳  
23 佳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吳佳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韋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本案門號及其他不詳門號，並以「辦門號換現金」之方式，將本案門號及其他不詳門號以7,000元代價出

01

		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	告訴人吳佳佳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手機對話擷圖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被詐騙經過，且詐欺集團於對話中以本案門號做為與告訴人聯繫方式之事實。
3	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本案門號為被告本人申辦之事實。
4	(1)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吳佳佳臉書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中華電信資料通聯紀錄查詢結果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門號做為詐騙告訴人之聯繫工具，且告訴人撥打本案門號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見面地點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得報酬7,000元，為犯罪所得，  
0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06 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3 （普通詐欺罪）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6 下罰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